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快检定点服务采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3-BYGS-G2026-0006

采　购　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履行食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乙方作为检验机构，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食品质量检测任务的抽样及检验任务。

第二条：项目标的及支付方式

本次抽检数量 1000 批次，抽检费为每批次 560 元（含购样费、税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快检）共计 15000 批次，快检费为每批次 16 元（含购样费、税费）；**支付方式为：依照实际完成的抽样检验 批次和不合格率结算，当项目完成达到任务数的 60%时，支付已完成批次的费用，项目所有任务数完成后下一年度的 3 个月内将剩余 40%费用付给乙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实时提供工作完成情况，乙方应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可对乙方全程工作予以监督和考核。

2、甲方应将抽样数量及检验产品类别、检验依据和其他有关要求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在抽样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积极指导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抽检任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行状况进行随机检查，检查主要通过要求乙方书面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检测能力、检验场所、工作环境和设施、仪器设备、检验人员等方面进行考核。如在考核中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检验资质、检测条件和能力，符合法定要求，否则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84条、85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抽样程序应当合法有效，乙方保证所检项目的检测能力已通过实验室认可。《检验报告》应当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印有相关法定标志。

3、乙方必须派两名以上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并准备相应的抽样工具进行抽样，根据甲方要求向被抽样单位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原件），并逐项核对准确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下称“抽样单”），抽样单上需有两名以上抽样人员签字方为有效。乙方抽样程序应符合相关规范，并保留有关过程影像资料。抽样人员应具有相应能力，若发现抽样人员能力不足以胜任抽样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应依照相关标准要求购样和抽样，检验所需备份样品由乙方封存后带回，备样最终处理结果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处理。

5、乙方应依照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检测。在检验过程中，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抽检产品、抽样时间、受检单位、检验结果等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抽样单位收取费用，或有其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应当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的填写和寄送工作。检验报告在书面通知的上报截止日期前和其他相关材料一起送达甲方。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报，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乙方的抽样工作、检验依据及结论用语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8、乙方向甲方报送检验结果的具体材料及要求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9、乙方按照抽样检验10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不少于200批次，食用农产品有效问题发现率不低于4.5%、普通食品有效问题发现率不低于1.5%；快检任务数不低于15000批次，其中重点水产品和肉类不低于2000批次开展工作。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临时性抽检任务。

11、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开展的随机检查工作，并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并承担甲方开展检查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12、乙方负责快检中心运维，需为快检中心配备至少一名长期居住在当地的快检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完成全区全年快检样品采样、检测、上报等全部工作。

13、乙方应当自完成抽样之日起合理期限内完成检验，并在检验完成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等全部材料；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当提前3日向甲方提

出延期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1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确需将部分辅助性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质量和检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未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6、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抽样记录、检测数据、相关文书等）的所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抽样及检验报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抽样及检验过程中有不合法、不公正或泄密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重大失误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支付由此造成的民事赔偿及支付违约金（最低贰万元），同时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涉及相关批次的抽检费用。

2、乙方未按时完成抽样及检验工作、没有达到甲方及本协议列明的要求，逾期未完成或未按要求完成的，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逾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每日按抽检总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工作、技术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合作中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抽检的相关规定及食品检验实验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批次抽检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若乙方完成抽检任务后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有效问题发现率要求，乙方应按未达标比例相应扣减合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补充抽检直至达到要求，补充抽检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执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7、乙方开展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

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双方确定，往来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

甲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广州路 88 号 309 办公室

收件人：叶倩倩　　联系电话：15151256700

乙方：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43 号 3 幢 3A110

收件人：丁厚丞　　联系电话：15150532435

按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及诉讼、执行法律文书，不论收到或者退回，均视为收件人收到，相应法律后果由收件人承担；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账号：03004057518

电话：021-31785230

传真：/

签订地点：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